

港交 結 所有 公 港聯 交 所有 公 本公 內容概不 ,  
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表任何聲 並 確表示, 概不 因本公 全部或任何  
部 內容而產生或因 該 內容而引 場 承擔任何 任。

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##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###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 757)

披

凡 附屬公司發 可換股債  
此 人有條件 認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

250,000,000

董事會宣審 59 43360 1 Tf 1.0549 0 TD (559 4333 1 Tf 1.059 1 Tf 1.0549 Tc ( 59 43353 1 Tf

假設 股債 最低轉股價每股 靖股份人民幣26.3元(根據調整事件 調整)  
悉 兌

## 認購協

認 議 要條款 :

日期： 二零二二年四月 四日

訂約方： (1) 靖陽光，於 註冊 股份有 公 ，於本公  
日期，由錦州陽光 有約53.70%，並為本公  
非全 附 公 ；

(2) 人；

(3) 譚華先生，董事會 席兼執行董事；

(4) 譚鑫先生，執行董事

據董事作出、 理查 後所深知、全悉 確信， 人  
其最終實 有人為 於本公 其關連人士、 與彼  
概無關連 方。

股債 行人： 靖陽光

股債 本金額： 不超過人民幣250,000,000元

先決條件： 行

- (ii) 我方(譚華先生 譚鑫先生除 ) 董事會或股東 (視其 適用法律 約定而定) 已通過並交 決議, (i) 准其作為、方 關交 件; (ii) 權、或 董事(或法定 表人) 簽署該 交 件 與 有關 任何通知或 件; (iii) 權任何、或 董事(或 法定 表人) 表該我方 任何必要 行 促使該 交 件生 效( 需要);
- (iii) 我方在其作為、方 交 件項 作出 項聲 證 至放款 求通知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 然真實 準確;
- (iv) 並無 生 續違約事件(定 是 或潛在違約事件(定 是 );
- (v) 並無 生已經或 能 或重 不 影響 事件;
- (vi) 為交 件項 議交 所需 我方所有必要 權、 准、 件或證 ( 但不 於聯交所 本公 董事 股東( 適適

(x) 凡 人 已 靖 集 團 其 我 方 完 職 調 查 ( 但 不 於 商 業 、 、 規 、 法 律 / 或 ) ， 並 凡 人 信 。

在 收 靖 陽 光 法 律 表 證 所 有 關 先 決 條 件 ( 述 (ix) (x) 除 ) 已 達 凡 信 函 後 ， 凡 人 核 實 當 所 述 先 決 條 件 狀 凡 凡 人 所 有 先 決 條 件 已 經 全 部 滿 足 ( 或 凡 人 免 ) ， 凡 人 於 個 營 業 日 內 通 知 靖 陽 光 ， 靖 陽 光 當 在 個 營 業 日 內 凡 人 出 放 款 求 通 知 。

行 日 期 : 凡 人 根 據 放 款 求 通 知 須 靖 陽 光 股 債 本 金 額 當 日

期 日 : 行 股 債 日 期 起 (3) 年

息 : 股 債 於 行 日 期 至 期 日 未 兌 凡 股 債 本 金 額 年 凡 5.8% 息 ( 「 固 定 利 息 」 ) ， 須 每 六 個 月 凡 ， 而 最 後 期 須 於 期 日 。

有 關 息 款 情 ， 亦 閱 本 公 凡 「 認 議 一 回 」 段 。

轉 股 期 : 股 債 於 行 日 期 至 期 日 止 ( 或 認 議 訂 約 方 定 其 較 早 日 期 ) 期 兌 。

轉 股 價 : 步 轉 股 價 根 據 靖 集 團 於 緊 股 債 轉 日 期 年 度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綜 純 市 凡 15 倍 釐 定 ， 最 低 轉 股 價 為 每 股 靖 股 份 人 民 幣 26.3 元 ( 根 據 認 議 條 款 條 件 所 載 調 整 事 件 凡 調 整 ) 。

最低轉股價由認議訂約方考靖陽光錦州佑華至二零二二年二月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純15倍市(經認議訂約方根據靖集團規模其營運規模公平磋商後釐定)後經公平磋商釐定。

兌股份位：股債兌後額靖股份為繳足股款，、在所有方面與關日期已靖股份有。位。

調整事項：轉股價須於生任何事件調整：

- (i) 靖陽光送股；
- (ii) 靖陽光進行配股；
- (iii) 靖股份股份併或拆；
- (iv) 靖陽光派息；
- (v) 低於轉股價每股靖股份價格行任何新靖股份(轉為靖陽光證股權或權)或有關行條件較股債。

所得款項用途：用於建設單爐設其有關單硅棒單硅片生產工序設備靖陽光、般營運金(訂約方定任何其用途)

市：股債行為非公股債不會市

擔： 譚華先生(董事會 席 執行董事) 譚鑫先生(執行董事)  
公 擔 人( 錦州 華 錦州佑華) 自須於完  
靖陽光根據交 文件 行 任 人為 人簽 擔 。

： 靖陽光須 其總值不 於人民幣250,000,000元 設備 供

(c) 發生若干事件 早 回

股債須於 生 事件 回：

- (i) 債 人 靖陽光 出 面通知，要求在 定 期 ， 未償還 本金 息( 任何固定 息 任何 考 股債 內部收 釐定 額 息) 回全部或部 (由 債 人單方面決定) 股 債。但 債 人要求 回日期為二零二二年 二 月 日或 ， 回 無需 息。 債 靖陽光 已 任何固定 息或額 息， 回 股債 未償還本金 除已 該 息。
- (ii) 債 為 靖陽光 能實 任何增 (「 擬 增資」) 而 作出任何 能 ， 本 於二零二二年 月 日 未 董事會 本公 股東 准，在 債 人 靖陽光 出 面通知後， 靖陽光 在 債 人要 求 期 或 未償還 本金 息( 任何固 定 息 任何 考 股債 內部收 釐定 額 息) 回全部或部 (由 債 人單方面決定) 未償 還 股債。

(iii)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 二月 日 得有關 靖陽光 議重組 所有必要 准，在 人 靖陽光 出 面通知後， 靖陽光 在 人要求 期 或 未償還 本金 息( 任何固定 息 任何 考 股債 內部收 釐定 額 息) 回全部或部 (由 人單方面決定)未償還 股債。

(iv) 一旦全部未償還 股債於 靖陽光 人 定 期日 較早日期 回，於此情況， 靖陽光毋須 息。 人 回 所得款項用於 靖陽光 能進行 增 注。儘有 述規定，倘 靖陽光 人 定 回日期為二零二二年 二月 日 後 日期，在 該 回 未償還 本金 息( 固定 息 任何 考 股債 內部收 釐定 額 息)。

(d) 靖陽光 選 早 回

倘 至 議增 注 額 全 最 日期， 人並無要求 靖陽光 回 股債， 靖陽光 選 本金、固定 息 任何 考 股債 內部收 釐定 額 息 回所有未償還 股債。然而，倘 回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 二月 日 或 ，不需要 該 回 息。倘 靖陽光 已 任何固定 息或額 息， 回 股債 未償還本金 除已 該 息。 人 回 所得款項用於 靖陽光 能進行 增 注。

違約事件：

認 議項 要違約事件(「 約 」， 為、項「 約  
」) :

- (i) 任何~~我~~方未能根據其作為、方 任何交 件項 其  
款項 期 日

- (v) (a)任何~~予~~我方為或視為無償還任何期債，償還或停償還其任何債，或由於實際或預難，該~~予~~我方與其位或位債權人為重組其任何債而磋商；(b)任何~~予~~我方，產價值低於其債（或有預期債）；／或(c)任何~~予~~我方任何債有關機關宣延期償；
- (vi) (a)任何~~予~~我方~~予~~、解~~予~~或銷營業執照或進入任何破產、或重組(通過自願安、議安或其方式)序；(b)任何~~予~~我方其~~予~~方債重組進行解、實行轉或似安；／或(c)任何~~予~~我方或其任何產、要部因該~~予~~我方破產或不債或未經~~予~~人面情況、或、任~~予~~人、人、破產理人、破產人、法理人或其似人；
- (vii)(a)任何~~予~~我方全部(或實、性全部)產、或能查、沒收、全執法；／或(b)於府行為，任何~~予~~我方或其全部或部產或收入、實行有、徵用或~~予~~收；
- (viii)~~予~~我方全部(或絕部)，產為任何損、損害或其似性、事件、體，或任何承人宣佈~~予~~我方全部(或絕部)，產為任何全損或定全損、體；

- (ix) (a) 非因<sup>凡</sup> 人 因 <sup>凡</sup> 人喪 轉股選 權；(b) 靖  
陽光或其 有關<sup>我</sup>方未能(或未能促使 靖陽光董事會  
或股東)簽 根據認 議轉 股債 關交 <sup>凡</sup>  
件；或(c) 靖陽光、譚<sup>凡</sup>華先生或譚鑫先生未有促 <sup>凡</sup>  
人行使其轉股選<sup>凡</sup>權 完 (為免生疑，<sup>凡</sup>(b) (c)  
所述情況不得<sup>凡</sup>使<sup>凡</sup>人 任何轉股選 權)；
- (x) (a) 未經<sup>凡</sup> 人事先 面 ，因任何<sup>我</sup>方終止或因該  
<sup>我</sup>方不再 於(或<sup>我</sup>方 張不再 於

(xiii) (a)

生違約事件，<sup>凡</sup> ~~茲~~ 人 有權：

- (a) 通知 靖陽光 / / 或任何其 ~~茲~~ 我方 生違約事件；
- (b) 通知 靖陽光 / 或任何其 ~~茲~~ 我方 關違約事件  
免或 ；
- (c) 通知 靖陽光 / 或任何其 ~~茲~~ 我方，要求其 股  
債未償還本金繳 息 為每年5% 罰息(由 行日期起  
至違約事件 免或 日期為止)；惟 任何 ~~茲~~ 我方  
未能在其作為 方 關交 文件規定 款日期起  
個營業日內 任何 款項(因 理或 錯 引起  
未能 款 情況除 )，違約 息 從未償還本金  
息 次 日期 ，並在償還該  
款項當日結束；
- (d) 要求實 <sup>凡</sup> ~~茲~~ 人在公 擔 、個人擔 產、 項  
權 ；
- (e) 通知 靖陽光 / 或任何其 ~~茲~~ 我方，宣 全部或部  
股債 回， 關 未償還本金 息(。  
任何 ~~茲~~ 我方在任何交 文件項 任何其 款項)  
期 ；
- (f) 因 生 <sup>凡</sup> ~~茲~~ 人喪 其任何轉股選 權 違約事件  
，要求 靖陽光 / 或任何其 ~~茲~~ 我方 次性  
償金，該 償金 照當 未償還本金金額 13.5%  
內部收 率 ，從違約事件 生日期起至 期日(  
兩日)為止； / 或

(g) 行使任何法律、法規 任何交 事件允 任何其 權  
。

轉 性： 股債 通過 靖陽光、譚 華先生 譚鑫先生 自  
出 面通知而轉 任何人士。

## 轉股價及兌換股

步轉股價 根據 靖集團於緊 股債轉 日期 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綜  
純 市 15倍釐定，最低轉股價為每股 靖股份人民幣26.3元(根據認  
議 條款 條件所載調整事件 調整)。

最低轉股價 經認 議 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，已 考 靖陽光 錦州佑華  
至二零二、年 二月 、 日止年度 亦件 件 件 件

假設 股債 最低轉股價每股 靖股份人民幣26.3元( 於調整事件)悉 轉


## 有關 集團的資料

### , 陽光

靖陽光為於 股份有 公 , 註冊 本為人民幣136,870,000元, 為  
136,870,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

其餘股東名稱	於 陽光的 持股百分比	各 其餘 股東的股東 數目 (附註1)
靖遠企業 理 心(有 ) (「 博 」)	2.35%	48
靖宏泰企業 理 心(有 )	1.33%	27
靖宏 企業 理 心(有 )	0.83%	20
靖宏遠企業 理 心(有 )	0.82%	19
總	<u>46.30%</u>	<u>204</u>

附註：

1. 該 股東 若干人在 個其 股東 有 股。然而，該 重疊 股東 不能 、 個 其 股東 。
2. 俊 股 有 公 唯、 股東為陳冠標先生。
3. 626 股 有 公 唯、 股東為譚永 先生。

董事作出 理查 後所深知、 悉 確信，於本公 日期，除(i)本公 非執行董事 麗 士 有 靖騰輝 1.30%股權；(ii) 譚 革先生(為董事會 席 譚 華先生 兄弟) 有錦州 巨人 1.90%股權 靖遠 4.76%股權；(iii) 譚 祥先生(為董事會 席譚 華先生 兄弟) 有 靖 弘 5.03%股權；(iv) 譚娟 士(為董事會 席譚 華先生 譚 祥先生 兒) 有 靖 6.00% 股權； (v) 敬 士(為董事會 席譚 華先生 ) 有 靖騰輝 1.30%股 權，所有其 股東 為 方。

## 州佑華

錦州佑華為於 有 公 。

錦州佑華先 為本公 全 附 公 。根據本公 全 附 公 陽光能源 ( 港)有 公 (「陽光 源」)(為 方)與 靖陽光(為 方)所訂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 日 股權轉 議(「股權轉 協 」)，陽光能源已 出售 靖陽光已 收 錦州佑華 全部股權(「股權轉 」)。有關股權轉 議 進、步 情， 閱本公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 日 公佈。股權轉 已於二零二二年 月 日完 。於本公 日期，錦州佑華為 靖陽光 全 附 公 ， 此為本公 非全 附 公 。錦州佑華為、 要從事單 硅棒、單 硅片 造 公 。

## 州 華

錦州 華為於 有 公 。其於二零二二年 月二 二日 靖陽光收 自，兩

## 州佑華

表載 錦州佑華 至二零二、年 二月 、日止兩個年度 經審核除 純  
除 後純 遵照 部 佈 企業會 準 編 ：

	截至十 月 十 日止年度	
	零 零年	零 年
	(人民幣 元)	(人民幣 元)
	(經審核)	(經審核)
除 純	41,887	61,770
除 後純	40,155	52,505

錦州佑華於二零二、年 二月 、日 經審核 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5,883,000  
元。

## 州 華

表載 錦州 華 至二零二、年 二月 、日止兩個年度 經審核除 純  
除 後純 遵照 部 佈 企業會 準 編 ：

	截至十 月 十 日止年度	
	零 零年	零 年
	(人民幣 元)	(人民幣 元)
	(經審核)	(經審核)
除 純	4,345	7,224
除 後純	3,183	5,418

錦州 華於二零二、年 二月 、日 未經審核 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,225,000  
元。

## 投資 的資料

凡 人為、家於二零、年 月四日根據 法律 有 企業，其 通  
人為 實 顧問( 州工業 )有 公 (、家根據 法律 有 公  
，由Abax Global Capital (Hong Kong) Limited全 有)。Abax Global  
Capital (Hong Kong) Limited 其聯 公 為 私 股權 金 供 見  
理， 於 群 註冊 為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III,

LP 免有 企業。 人為 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III, LP 境內 平 。 Abax Global Capital (Hong Kong) Limited 為於二零零 年二月 港證 期 事 察 會 9 規 活 。

## 發 可換股債的 及 益

董事認為 靖陽光 行 股債 籌集設 新單 爐所需 金，並增 靖陽 光 般營運 金。 行 股債亦會 靖陽光擴 本 礎 強 狀況 良機。因此，董事認為認 議 條款 條件 公平 理， 本公 股東 整體 。

## 轉換可換股債 作出售的財務影

緊隨 股債悉 轉 後， 靖陽光 繼續為本公 附 公。由於本公 在 靖陽光 股權 整體淨變 不會 本集團 靖陽光 權，因此，在 股債悉 轉 後，預期不會在本公 綜 損 其 全面收 表 出 因視作 出售本集團在 靖陽光 股權而產生 損 。

## 市 則的涵義

假設 股債 最低轉股價每股 靖股份人民幣26.3元( 根據調整事件 調整) 悉 兌 ， 在該兌 靖陽光 股權架構並無變 ， 本集團於 股債 悉 兌 後在 靖陽光 股權 比 由53.70%減 最高約3.49%至約 50.21%，而 靖陽光 繼續為本公 附 公。本集團於 靖陽光 股權 減 構 市規 14.29條 錦州陽光視作出售事項。

由於該視作出售事項 最高適用 比 超過5%，但低於25%， 根據 市規 14 ，視作出售事項構 本公 、 項須 露交 ，因此須遵守通知 公佈規 定。

根據市規，在個人擔<sup>凡</sup>人<sup>又</sup>為<sup>人</sup>供擔<sup>構</sup>譚<sup>華</sup>先生<sup>譚</sup>鑫先生為本集團而給<sup>。</sup>。由於(i)譚<sup>華</sup>先生<sup>譚</sup>鑫先生為執行董事；(ii)譚<sup>華</sup>先生為本公<sup>要</sup>股東，有712,244,751股股份，佔本公<sup>日期</sup>已行股份約21.43%，供個人擔<sup>構</sup>本公<sup>在</sup>市規<sup>關</sup>連交<sup>。</sup>。由於董事認為個人擔<sup>、</sup>般商業條款訂<sup>、</sup>個人擔<sup>不會</sup>透過本集團<sup>、</sup>產作<sup>，</sup>根據市規<sup>14A.90</sup>條，個人擔<sup>全面</sup>免遵守申報、公佈、通函、年度審閱<sup>股東</sup>准規定。

## 般 項

認購協<sup>待</sup>的先決條<sup>達成及/或</sup>豁免後，方告完成。因此，可換股債<sup>定會發</sup>。股東及潛在投資<sup>於</sup>買賣本公司<sup>券</sup>，務請審慎<sup>。</sup>。

## 釋義

於本公<sup>，</sup>除非<sup>我</sup>有所<sup>，</sup>彙具有<sup>涵</sup>：

「產、」	靖陽光 <sup>凡</sup> 人所訂 <sup>日期</sup> 為二零二二年四月 <sup>四</sup> 產、 <sup>議</sup> ，據此，靖陽光 <sup>若</sup> 若干總價值不 <sup>於</sup> 人民幣250,000,000元 <sup>設備</sup> <sup>又</sup> 人， <sup>擔</sup> 靖陽光在 <sup>股債</sup> 任
「董事會」	本公 <sup>董事會</sup>
「營業日」	商業銀行 <sup>門</sup> 營業 <sup>日子</sup> (不 <sup>期</sup> 六、 <sup>期</sup> 日公共眾假期)
「本公」	陽光能源 <sup>股有</sup> 公 <sup>(股份</sup> ：757)，為於 <sup>群</sup> 註冊 <sup>公</sup> ，其股份於聯交所 <sup>板</sup> 市
「完」	認 <sup>議</sup> 完
「關連人士」	具 <sup>市規</sup> 所 <sup>試</sup> 涵 <sup>我</sup>

「轉股期」 自 行日期起至 期日(或認 議訂約方 定 其  
較早日期)止期

「轉股價」 股債兌 為 靖股份 每股兌 股份 價格(  
調整)

「轉能

「 <sup>凡</sup> 股人」	深 泉企業 理 心(有 )，為根據 法律 有 企業，亦為 股債 <sup>凡</sup> 人
「行日期」	股債 行 <sup>凡</sup> 人 <sup>凡</sup> 人 靖陽光 股債本金 日期
「錦州 華」	錦州 華 素 有 公 ，在 有 公 ， 為 靖陽光 全 附 公 ，於本公 日期亦為本公 非全 附 公
「錦州陽光」	錦州陽光能源有 公 ，在 有 公 ，為本 公 全 附 公
「錦州佑華」	錦州佑華硅材料有 公 ，在 有 公 ，於 本公 日期為 靖陽光 全 附 公 ，於本公 日期 亦為本公 非全 附 公
「市規」	聯交所證 市規
「重 不 影響」	<p>■ 方面產生實際或潛在 重 不 影響：(i)任何<sup>我</sup>方 /或 靖集團 公 經營、 、 金流量、 或業 (作為 個整體)；(ii)任何<sup>我</sup>方 /或 靖集團 公 行 遵守其在任何交 件(作為 方) 任 能 ； /或(iii)任何交 件 有 性、 法性或 執行性，或<sup>凡</sup>人根據任何交 件 得 權</p>
「期日」	行日期起 (3)年
「 <sup>我</sup> 方」	靖陽光、公 擔 人、譚 <sup>凡</sup> 華先生 譚鑫先生，而「 <sup>我</sup> 方」、 據此 釋

「個人擔」	譚文華先生(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) 譚鑫先生(執行董事) 自 人 為 人 靖陽光 行其在交 件項 任 供 擔
「 』」	華人民共 』， 本公 而 』，不 港、 華人 民共 』 澳門特 行 』 灣
「 靖集團」	靖陽光、錦州佑華 錦州 華 統
「 靖股份」	靖陽光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 』 通股
「 靖陽光」	靖陽光新能源股份有 公 』， 靖陽光能源硅材 料有 公 』，在 』 股份有 公 』，由錦州陽光 有約53.70%，於本公 』 日期為本公 』 非全 』 附 公 』
「人民幣」	人民幣， 』 法定 幣 』
「股東」	本公 』 股份 』 有人 』
「聯交所」	港聯 』 交 』 所有 公 』
「認 議」	靖陽光、 』 人、譚文華先生 譚鑫先生 』 人 行 』 股債所訂 』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 』 四日 』 認 』 議 』

「交 文件」

與 行 股債有關 已簽 或 簽 文件，其  
但不 於：認 議、個人擔 、公 擔 ， 產、  
，而「交 文件」、 據此 釋

「%」

比

承董事會  
陽光 源控股有限公司  
席  
文華

港，二零二二年四月 四日

於本公 日期，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( 席)、譚鑫先生 澤先生；非執行董  
事為 祐淵先生；而 非執行董事為 永權 士、 麗 士 廉 先生。